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
發之《洛陽鉬業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
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3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4日以传阅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拟对本公司《章程》第一、六十九、一百零五条作如下修订：

(一) 原第一条

为维护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现修改为：

为维护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原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合法及有效，在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明确规定下，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

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合法及有效，在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明确规定下，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三) 原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如《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在公司知情的情况下）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现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如《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在公司知情的情况下)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3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有效期即将届满,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前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议案。

本公司拟于2014年9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 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5、14、81、108、109及215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69及105条》的议案；
3. 关于制定本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4.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资产所在业务及被收购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 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三) 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定有权出席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H股股东名单，本公司自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起至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止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暂停股份过户登记，该期间将不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仅适用于 H 股股东）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